

# 2024年广州市铁一中学（番禺校区）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2024〕2号）要求，经批准，我校2024年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 一、招生计划、范围

2024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为**33**个，其中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计划不超过**7**个。我校面向**全市**进行自主招生。

## 二、特色项目名称和培养简介

项目名称：铁英数理创新实验班

培养简介：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采用小班教学和导师制方式，充分挖掘学生数理方面潜能，辅以人文通识教育，在开足开齐国家课程的基础之上，链接社会资源、高校资源，开展特色数理、特色人文、特色美育、特色竞赛、特色科研等课程，培养国家所需的拔尖创新人才。

## 三、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参加我市中考报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的考生（含政策性照顾学生）或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
- （三）在初中阶段综合素质优秀，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表现突出的学生。

## 四、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主要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围绕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行为习惯、学习习惯、团队合作、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爱好、家庭教育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了解，择优录取。

## 五、培养和考核机制

采用小班教学和导师制方式，充分挖掘学生的潜能，围绕学科特

长，开展特色数理、特色人文、特色美育、特色竞赛、特色科研等课程，培养国家所需的拔尖创新人才。

## 六、日程安排

(一) 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2日9:00至5月15日18:00**。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凭考生号和密码登录中考服务平台 (<https://zhongkao.gzzk.cn/>)，核对个人基本资料后进行报名，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普通高中学校。考生需在中考报名平台下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简称《报名表》，下同)，完成基本信息、个人简介、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情况、推荐材料等佐证材料填报后，按指引将《报名表》和《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在“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下载)合并为1份PDF文件上传至中考服务平台。考生须在5月15日18:00前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逾时未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二) 确定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20日前，我校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三) 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名单公示：5月22日至5月28日，在广州招考网、学校网站或公众号或学校公告栏公示我校综合能力考核资格考生名单。

(四) 志愿填报：6月1日至6月5日，进入我校综合能力考核名单的考生登录中考服务平台在第一批次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五) 考核通知：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进入考核名单并填报我校(番禺校区)的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到所报校区门卫领取综合能力考核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城铁中路2号。

(六) 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7月4日，我校按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考生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分数，考核全程录像，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生需要携带身份证、准考证。

(七)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公布：考核结束后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

布。

(八) 录取：考生自主招生成绩应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比例合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70%、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30%。投档时，按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自主招生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2024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第二梯度投档控制线**。地理、生物学、信息科技、艺术4门录取参考科目成绩等级须达到**3B1C及以上**。

## 七、宿位安排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入读我校的学生全部有宿位。

## 八、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一) 我校高度重视对自主招生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负面清单》要求，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深化违规招生行为治理，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0-39166000、39166107

投诉电话：020-61325999-2305

电子邮箱：tyzx61325999@126.com

学校网址：<http://www.gtyz.edu.cn>

微信公众号：广州市铁一中学

学校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城铁中路2号

## 九、附则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上报市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本《简章》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市铁一中学（番禺校区）

2024年5月9日